

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株科协字〔2024〕11号

关于申报株洲市 2024 年度“小荷” 行动专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企业、园区科协，各产业链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员培养，为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经市委人才办、市科协研究，决定实施 2024 年“小荷”科技人才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我市“3+3+2”现代产业体系和 13 条产业链中具有

明确科研目标和较强创新精神的所在单位重点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兼顾其他。

二、支持名额与经费额度

2024 年全市共支持 30 人，实施期两年，每人每年支持 3 万元，共 6 万元/人。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

1. 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无违法违纪行为，无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情况。

2. 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签订至少 3 年劳动合同。

3. 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已获得国家、省、市级人才支持计划资助，且在支持期内的，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

1. 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

2. 具有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工作条件与基础。

3. 制定“小荷”科技人才培养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并接受市科协监督，确保项目实效。

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民营企业一线青年科技人员。

（三）推荐单位

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园区科协，产业链办。未成立科协组织的高校、企业、园区科技人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区科协推荐。

四、推荐名额

县市区科协可各推荐 8 名，市级学会可各推荐 2 名，高校、企业、园区科协可各推荐 3 名，产业链办共推荐 13 名。

五、实施程序

（一）推荐人选。县市区推荐候选人须经科协党组会议或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市科协所属学会推荐候选人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推荐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突出品德、能力、业绩为核心的评价导向，避免“四唯”倾向，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申报项目。推荐单位可直接向市科协提交申报资料，推荐单位及申报单位应对所报项目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资格审查。市科协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认定。

（四）审定立项。市科协组织专家根据申报书中申报人的各项成果、荣誉、专家举荐、培养目标及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评审结果经市科协审议并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在市科协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名单。

（五）项目实施。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申报的培养目

标及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六）项目考评：申报人于项目实施次年9月30日之前提交上年度绩效报告书。市委人才办与市科协组织绩效评价。对考核不合格者、合同期离职的或出现其他不适合继续提供扶持的事项，视情况停止资助支持。

五、申报受理时间及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下列所有材料（纸质版用A4纸打印，一式5份并装订成册。电子版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报送至市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逾期不予受理。

（一）《株洲市2024年度“小荷”行动专项申报书》：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表格在株洲人才网

（<https://rc.0733.gov.cn/>）或株洲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

（<https://www.zzast.org.cn/>）中下载。

（二）推荐对象相关材料纸质文本：

1. 申报材料非涉密证明；
2.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4. 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开展相关科研及应用工作的情况证明，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主要科技成果目录，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应用证明材料，获得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等。

（三）推荐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须写明组织推荐、评

审工作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希 何慧 联系电话：22872180

电子邮箱：zzkxxhb@126.com 邮编：412000

地 址：天元区联谊路 136 号鼎诚大厦 14 楼 C 座 1402 室

附件：株洲市 2024 年度“小荷”行动专项申报书

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

项目编号：

株洲市 2024 年度“小荷”行动 专项申报书

推荐对象：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7 月

填报说明

1. 本表须打印完成，请在株洲人才网（<https://rc.0733.gov.cn/>）或株洲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s://www.zzast.org.cn/>）《关于申报2024年度株洲市“小荷”行动专项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2. 项目编号：由株洲市科协统一填写。

3. 推荐单位：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园区科协，产业链办。未成立科协组织的高校、企业、园区科技人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区科协推荐。

4. 推荐对象：拟支持对象姓名。

5. 申报单位：拟支持对象的工作单位。

6. 专业专长：现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7. 简历：从大学开始，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8. 推荐对象获得的个人奖项、荣誉情况以政府机关、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颁发的人才项目、科技创新、学术成就为主，兼顾其它类别奖项。

9. 株洲市高层次人才举荐：株洲市高层次人才B类（含）以上可举荐1人并写明举荐理由。

10. 申报单位意见：指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对其德、才、绩评语。

11. 推荐单位意见：指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的明确意见。

一、推荐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近期彩色蓝底或红底免冠正装证件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专业专长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及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个 人 简 历	
------------------	--

四、推荐对象发表论文及专著情况（限填 5 篇）

论文题目 (著作名称)	发表(出版) 时间及排名	刊物(出版社)名称

五、推荐对象发明专利情况（限填 5 项）				
发明专利名称、发明（设计）人、 排名、批准年份，专利号		专利实施情况		
六、推荐对象获得个人奖项、荣誉情况（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等级和排名	
七、推荐对象参与科研项目情况（限填 5 项）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	本人排名	个人主要贡献 (100 字以内)

八、推荐对象科技成果应用或技术推广情况（条目式列举说明并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九、株洲市高层次人才举荐（B 类或以上）				
举荐人签字：				

十、推荐对象培养目标及实施方案

(可另附页)

十一、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
 1.申请“小荷”科技人才专项经费 6 万元
 2.自有经费 万元
 包括：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经费支出预算表（根据培养目标和实施方案内容列支）

编号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十二、推荐对象声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推荐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推荐单位意见

声明：本单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推荐程序开展推荐工作。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株洲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